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面试准考证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进入考点前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进行身份核验，排队有序入场。

三、面试人员须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、电子等设备，面试结束后归还。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如有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面试人员面试当日8:00起凭《面试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。开考前30分钟，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抽签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正式开始后仍未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五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在主考官发出开始计时信号后，开始答题。面试答题时间不超

过 10 分钟，工作人员会在 9 分钟时提醒注意时间。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面试人员“抢答”或“拖答”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